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21-ZRXM-C2025-0009

采购人: 丰县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名称: 丰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和地籍图编制

中标人: 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友情提醒: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丰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和地籍图编制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应不少于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合同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21-ZRXM-C2025-0009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丰县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1. 各类地籍调查成果收集分析、整理；
2. 补充开展地籍调查；
3. 各类地籍调查成果入库建成统一标准的地籍数据库，建立地籍调查成果共享应用服务体系，实现与登记数据库的同步更新；
4. 地籍图编制；
5. 地籍数据汇交。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玖拾捌万元（小写额：¥980000.00）。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成果。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人员。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他人供应；
- 2、如有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丰县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和地籍图编制工作进度安排以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和徐州市局及采购人的具体工作安排为准。

(1) 2025 年 11 月底前，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自检后，经徐州市局质检后，向省级汇交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

(2) 2026 年 8 月底前，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结合工作进展和实际需要，对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区域开展补充调查，进一步补充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数据。

(3) 2026 年 11 月底前，对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数据库、地籍图自检后，经徐州市质检后向省级工作汇交；省级全省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数据库、地籍图的省级检查和省级入库工作，统筹向自然资源部开展数据汇交。

(3) 2028 年底前：基本建成权利全类型的地籍数据库，完成城乡地籍图全覆盖，地籍数据实现常态化更新。

2、履行方式：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

3、履行地点：江苏

4、成果要求：通过省级检查或甲方组织的验收

八、款项支付

本项目款项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 98000.00 ，大写：人民币 玖万捌仟 元整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根据上级部署，按时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成果汇交，且相关成果通过上级部门核查后，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 294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肆仟 元整；

第三期：根据上级部署，按时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汇交，且相关成果通过上级部门核查后，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 29400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肆仟 元整；；

第四期：根据上级部署，按时完成上级部署的地籍图编制全部工作，且相关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或上级部门核查后，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注：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程原则及标准进行服务。
2. 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规范编制内业文字、表册和图纸，形成本项目成果。

十一、双方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十二、履约及验收

1. 乙方应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期完成约定的相关工作；
2.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
3.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若验收结果不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4. 甲乙双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5.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支付合同价款，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三、监管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联系：

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刘雪云 联系电话：15852285005；

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钱冬冬 联系电话：15905151075；

2.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服务活动的监督。

3、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人员及设备提出调整，乙方需进行配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丰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丰县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丰县中阳大道 299 号

乙方：

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源路
8 号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H1 座 12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 年 9 月 23 日

签字日期：2015 年 9 月 23 日

